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公告

### 完成發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就本公司發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之期限為五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票面利率為每年4.92%，其餘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之期限為七年，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票面利率為每年5.10%。並於個別到期日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票面利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票據。

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子公司償還借款以及補充流動資金的用途。

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及流通情況的有關公告已刊發於中國貨幣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澳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